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滨州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四批）办理情况表

（上接第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23	D3BZ20240806023	来电	邹平市黄山街道办事处圣豪超市（鹤伴一路）空调外机工作时间噪音较大，望相关部门调查该分贝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邹平市	噪声	8月7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黄山街道办事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圣豪超市（鹤伴一路店）楼顶放置超市使用的空调压缩机等相关设备。超市主楼体放置的空调压缩机等相关设备距离湖光山色小区约50米，大部分设备已用隔音板围挡，只有1个近期安装的风机未使用隔音板进行围挡。 2.经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部门对噪声进行检测，经检测，噪声达标，但声音较大。	属实	1.要求圣豪超市（鹤伴一路店）对近期安装的风机使用隔音板进行围挡，8月8日，已完成整改。 2.加强对该商场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噪声问题隐患。	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城市管理，减少噪声扰民。	阶段办结		
24	D3BZ20240806024	来电	沾化区冯家镇北集村南侧有一处海参加工厂，制冷剂及污水处理池距离居民住宅仅10米，噪音扰民，散发异味，引发蚊蝇较多。	沾化区	噪声	8月7日，沾化区组织冯家镇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所反映的海参加工厂为滨州市沾化区浩粤海产商行，主要从事速冻食品、水产制品经营，该商行登记手续齐全。 2.该商行制冷机距最近居民住宅20米，运行时有噪音；污水处理池距最近居民住宅25米，存放海产品洗涤废水时有异味和滋生蚊蝇情况。噪音和异味对最近居民住宅有一定影响。	属实	1.对制冷机设备及时维护，保持良好工况，合理调整制冷机工作时间，减少噪音影响。 2.定期清理污水池内洗涤废水，减轻异味，防止蚊蝇滋生。 3.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形成监督合力，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降低商业行为扰民。	加大监管力度，抓实问题整改，改善人居环境。	已办结		
25	D3BZ20240806025	来电	阳信县水落坡镇西闫马村村民闫某某于村内养殖30余头牛，将牛群排泄物随意堆放，因雨季导致污水外流，散发异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阳信县	固废	8月7日，阳信县组织水落坡镇、县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件反映养殖户为阳信县水落坡镇闫马村村民闫某某，养殖场所位于该村南侧，周边为居民住宅，建有1个牛舍，肉牛存栏量为12头，属规模以下养殖户，养殖场所位置不属于禁养区。 2.现场检查时，该养殖户将牛粪堆放在牛舍南侧，堆放面积约4㎡，有明显异味。夏季降雨量大，会造成牛粪被冲出外流。	属实	1.养殖户闫某某于8月7日已将牛粪清理完毕。要求养殖户规范贮存，做到日产日清。并定时喷洒除臭剂，减轻异味。 2.加强对畜禽养殖行业监管力度，督促养殖行业规范养殖，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加强巡查，要求养殖户完善配套设施并正常使用，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办结		
26	D3BZ20240806026	来电	邹平市码头镇牛坊村村西侧开设煤炭厂，将大量煤炭进行储存，无防尘网铺设，造成扬尘较大。	邹平市	大气	8月7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码头镇政府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牛坊村村民纪某顺于2024年7月28日购入块煤约70吨，用于零售。煤堆暂存于村西南侧空地，未办理煤炭经营许可手续。 2.现场查看时，煤堆内层用塑料薄膜、外层用毡布严密苫盖，场地东、南、西侧建有高约1.5米的钢丝网围栏，未建设防尘网，装卸煤块时易产生扬尘。	属实	1.码头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散煤销售点依法进行清理取缔。 2.督促该村民清运存煤，8月10日，已全部清运。	加大对散煤巡查力度，对散煤依法依规处置。	已办结		
27	D3BZ20240806027	来电	滨城区胜滨小区华滨新苑南北沿街商铺（共10余）（黄河八路、渤海六路）晚间18时油烟较大，散发气味恶劣，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滨城区	大气	8月7日，滨城区组织市中街道办事处、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黄河八路渤海六路区域存在10余家餐饮店，均配备了油烟净化设施，除1家餐饮店外，其余均正常运行。 2.滨州市滨城区鞑子烤羊腿美食园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不规范，油烟较大，散发异味，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3.其余商户有门窗关闭不严、异味外溢的问题。	属实	1.对该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不规范问题进行立案处罚，责令该店主于8月12日前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目前已整改到位。 2.定期对该区域餐饮门店油烟收集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整改到位。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减少餐饮油烟异味扰民现象发生。	阶段办结		(*)
28	D3BZ20240806028	来电	邹平市韩店镇颜桥村于村南侧开设东海煤场，扬尘较大，影响居民生活。	邹平市	大气	8月7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韩店镇政府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东海煤场”为山东东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煤炭经销，环保手续齐全。 2.该企业存煤30000吨，建有密目网搭建的密闭煤棚，煤炭均存放在煤棚内。厂界四周建有6米高防风抑尘网，车辆冲洗平台以及厂区喷淋设施正常使用，现场地面有轻微积尘。 3.经调查，该企业装卸煤过程中易产生扬尘。	属实	1.要求该公司在装卸煤、车辆进出厂时，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2.加强对煤场检查，确保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加大煤场综合整治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29	D3BZ20240806029	来电	阳信县双程路与阳城八路交叉口向北有7、8家烧烤店，每晚烧烤的油烟严重遮挡交通视线，大气污染，特别是朋友圈大厂房烧烤、小树林烧烤、678烧烤。	阳信县	大气	8月7日，阳信县组织信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阳信县双程路与阳城八路交叉口向北至段赵村共有9家烧烤店，其中8家正常经营、1家停止经营，均办理了营业执照，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信访件反映的“朋友圈大厂房烧烤”为阳信朋友圈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小树林烧烤”实为阳信县信城小树林烧烤店，属于个体工商户；“678烧烤”为阳信县信城陆柒捌烧烤店，属于个体工商户。 2.现场查看朋友圈大厂房烧烤、678烧烤、小树林烧烤3家烧烤店净化设施，发现清洗不到位，油烟净化效果差，且产生较大油烟。 3.8月8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双程路正常经营的8家烧烤店进行油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属实	1.要求朋友圈大厂房烧烤、678烧烤、小树林烧烤3家烧烤店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深度清洗，8月8日已清洗完成。 2.督促餐饮店铺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保持良好的净化效果。	加强巡查检查，督促餐饮店铺加强管理，定期清洗净化设备，提高净化效果，减少烟油扰民。	阶段办结		
30	D3BZ20240806030	来电	惠民县何坊街道牛茁家村，村北沟渠内水有严重的臭味，水发黑，已有1年半左右，污染源不详。	惠民县	水	8月7日，惠民县组织何坊街道办事处、惠民县城乡水务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沟渠为牛茁家村灌溉排涝一体沟，因该沟渠紧邻建筑物，无法实施机械清淤，造成沟底淤泥沉积，水质颜色较深。现场发现，沟渠内有漂浮物，且沟渠两侧有少量生活垃圾，现场有轻微异味。 2.惠民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沟渠进行了采样，经检测，COD28mg/L，氨氮0.73mg/L，高锰酸盐指数8.32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水标准。 3.经走访群众，今年夏季干旱，沟渠内水量稀少，水质较差。	部分属实	1.立即对牛茁家村村北沟渠进行清理，8月8日已整改完毕。 2.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加强日常管理，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31	D3BZ20240806031	来电	滨城区梁才街道东刘口村，村西100米左右有一家养鸡（或鸭）场（韩某某养殖场），有大棚，粪便存在严重异味，已有3年左右。	滨城区	大气	8月7日，滨城区组织滨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梁才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为韩某某养殖场，为个体养殖户，环评为登记管理，已配建符合“三防”标准的储粪场及污水池。 2.该养殖户周期性开展鸭苗收售业务。收取鸭苗时产生粪污，存在一定程度异味。 3.8月6日，该养殖场新进鸭苗1.4万只，产生粪污未及时清理，导致鸭棚散发轻微异味。	属实	1.督促养殖场负责人及时清运粪污，喷洒除臭剂减轻异味。8月8日，已整改完成。 2.定期排查，确保粪及时规范污处置，减轻异味扩散。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32	D3BZ20240806032	来电	沾化区清华园小区（富电路）几乎每天晚上0时左右、早上4时左右，空气中均存在臭味，天气雾朦朦，存在大气污染；另，10年前康馨家园（富电路）物业（经理：范某海）于物业办公室东南方向（使用蓝铁皮围挡）打地下深井抽取地下水（热水）来供暖，至今仍在使用，现未有任何许可证件。	沾化区	大气、水	8月7日，沾化区组织富国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清华园小区周边无工业企业，臭味非工业企业产生。 2.清华园小区东南侧有一处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由沾化区沾美环卫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运营。该垃圾中转站周边居民较多，垃圾产生量较大，夏季气温较高，垃圾臭味散发较快。该垃圾中转站每日0时、4时进行垃圾清运，装卸过程加剧垃圾臭味散发，对周边住户产生影响。 3.康馨家园小区地热项目建有地热井2座，1座取水、1座回灌，用作小区内冬季供暖，手续齐全，均按要求安装有计量设备，2023年8月办理取水许可证延续，许可取水量3万立方米/年。该小区地热项目2022年挂牌出让，由山东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竞得，2024年4月19日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2024年4月2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	部分属实	1.沾化区沾美环卫有限公司正常运行除臭喷淋设备，定时喷淋，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减轻异味影响。 2.加强地热开采监管，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3.加强地热项目监督管理，加强对地热项目计量设施安装、取水量及回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合法正常运行，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加大巡查力度，严防生活垃圾异味扰民，持续优化群众人居环境。	已办结		
33	D3BZ20240806033	来电	阳信县信城街道阳城五路的观澜国际小区北门，路边下水道口自2024年5月份左右修路开始经常向外溢污水，存在严重的臭味。	阳信县	水	8月7日，阳信县组织县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件反映的“下水道口”位于阳信县幸福一路与阳城五路交叉口以东200米路南，观澜国际小区北门，为雨水下水道口。 2.2024年5月，阳信县实施阳城五路排水管网及道路建设工程，在新管网连接时，会对原管道进行短时封堵，造成原管道流通不畅，通过下水道口外溢，外溢的污水存在臭味。 3.现场检查时，观澜国际小区周边的排水管网及道路建设工程已建设完成，该下水道口不存在污水外溢情况，现场无异味。	属实	1.县城乡水务局安排人员对该路段市政管网进行清淤疏通，8月1日已整改完成。 2.加强对市政管网的排查力度，发现淤堵管网情况，及时疏通。	加强对市政管网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城区市政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34	D3BZ20240806034	来电	博兴县湖滨镇东门村村南有一家祥瑞大酒店（316省道路北）每天向村内排放无任何处理的油烟，存在大气污染，村内地面已存在严重油污，已有9年余；于酒店西侧挖深坑作为污水池，存在严重异味，下雨时就会外溢污水。	博兴县	大气	8月7日，博兴县组织湖滨镇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祥瑞大酒店，全称为博兴县湖滨镇祥瑞大酒店，位于湖滨镇东门村村南、潍高路北侧，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 2.该酒店排烟口位于酒店西墙，正对村庄胡同，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烟气排放造成酒店西外墙和胡同水泥路附着黑色油污。 3.该酒店在胡同内挖掘有一个小型污水池，深度1.5米，直径约70公分，使用圆形水泥盖封口，采用水泥防渗，酒店产生的废水排入污水池中，每周清理1次，现场存在异味。	属实	1.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该酒店立即对酒店西外墙和胡同内油污进行清理，3日内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合理设计排烟口方向，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8月8日，已对酒店西外墙和胡同内油污进行了清理，油烟净化设备已安装完成。 2.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要求该酒店及时对污水池中污水进行清理，减少雨天外溢风险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餐饮油烟管理，改善人居环境。	已办结		(*)
35	D3BZ20240806035	来电	博兴县店子镇富泰粮油有限公司院内（友谊路）有3条产生线，每天全天生产橡塑棉，无任何许可手续，使用天燃气加工塑料，存在刺鼻的塑料化学异味，已有半年余的时间。	博兴县	大气	8月7日，博兴县组织店子镇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3条生产线为山东派斯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线，位于博兴县店子镇项目集中区山东富泰粮油有限公司院内，生产项目为年产2000吨高分子复合材料制造项目，未办理环评、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2.该公司建设的3条生产线配套建有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喷淋+催化电解”工艺。该生产线前段使用天然气加热，温度约240℃，后端使用电加热，温度约200℃，加热过程会产生塑料味。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属实	1.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 2.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其未办理环评手续并建成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加大辖区内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36	D3BZ20240806036	来电	邹平市临池镇全虹建材有限公司（郭庄村南，法人：李某）从事水洗砂、石料经营，无任何相关手续，污水无任何处理随意排放，已有3年余。	邹平市	水	8月7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临池镇政府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全虹建材有限公司”为邹平全红建材有限公司，从事水洗砂生产，无环保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2.现场检查时，该生产线未生产，物料采用密目网苫盖，现场有明显生产痕迹，经调查，生产废水曾简单沉淀处理后排放。	属实	1.对该企业水洗砂生产线进行拆除。8月11日，已完成拆除。 2.加强对建材生产企业的监督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强化日常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37	D3BZ20240806037	来电	滨城区杨柳雪镇大范家村，村民范某某于村东家中进行白色泡沫加工（小作坊，无名），不定时机器作业噪音，泡沫随意飘，无任何处理措施，已有2年左右。	滨城区	噪声	8月7日，滨城区组织是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杨柳雪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该户位于杨柳雪镇大范家村村东，主要从事废旧泡沫回收、粉碎及造粒加工业务，无营业执照及任何环保手续。 2.现场检查时，院内存在破碎机一台、造粒机一台，并存有少量泡沫板。泡沫破碎无收集设施，存在泡沫飘散现象。 3.破碎机、造粒机运行时产生噪音较大，对周边住户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1.对该户院内造粒机和粉碎机进行拆除，对该加工点予以关停取缔，8月7日已清理到位。 2.定期开展巡查排查，严防“死灰复燃”。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38	D3BZ20240806038	来电	邹平市焦临路与北外环路交叉口附近，每天全天均有大量半挂车运输煤、灰，存在严重扬尘，已有5年左右。	邹平市	大气	8月7日，邹平市组织焦桥镇政府、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邹平市交通运输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焦临路与北外环路是邹平市南北方向和东西方向重要运输路线，是往来运输车辆必经之路。北外环路正在半封闭施工，增加了该运输路线的拥堵情况。 2.现场检查时该路线地面存在积尘、部分车辆运输煤炭时存在苫盖不严，形成道路扬尘。	属实	1.加大对该路线洒水降尘、路面清扫频次，减少地面积尘。 2.对该路段通行车辆及停靠车辆开展专项检查，严查车辆苫盖不严、车身不净等行为。	加强路域管理，加快工程施工，加密洒水频次，有效管控道路扬尘。	已办结		
39	D3BZ20240806039	来电	博兴县曹王镇小程村村委会以南15米有一个排洪使用的池塘（10米深），村民程某自淄博市收取建筑、化工、生活垃圾至此位置进行填埋，已有5年左右，多次向市12345热线反映未果。	博兴县	固废	8月7日，博兴县组织曹王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该信访件与D3BZ20240803028号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信访人反映的池塘原为窑场取土坑，位于曹王镇小程村南侧，该窑湾北侧为村健身广场，东侧为耕地，西侧为农村道路。 2.小程村村民程某于2014年承包该窑湾，合同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至2044年4月16日，承包用途为荒湾开发、利用等多种经营，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及建造生产、生活等设施。 3.该窑湾北侧约800平方米洼地于2018年由程某父亲填平，填充土方量约500立方米。窑湾南侧深度约8米，东西长约60米，南北宽约30米，尚未填充。窑湾内没有水，按梯田式分别种植树木、农作物、蔬菜等。 4.该窑湾北侧地块地面上存放有渣土、石块和混凝土建筑垃圾。8月4日收到信访件后，对该窑湾北侧地面上的渣土、石块和混凝土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后，对该地块进行了挖掘，深度约8米，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化工垃圾和建筑垃圾。 5.2023年11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收到市12345热线反馈，对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建筑、化工、生活垃圾填埋问题。	部分属实	1.曹王镇政府对该地块上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截至8月5日，该地块地表建筑垃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2.对挖掘过程中产生的渗水进行了采样化验。8月5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指标均符合《DB37/3416.3–201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标准。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跟进，确保问题处置到位、整改到位。	已办结		
40	D3BZ20240806040	来电	沾化区冯家镇下圈村村东北侧有曙光溴素厂及多个溴素厂，因过度开采地下水，徒海河水源无法储存，造成土壤水分流失。	沾化区	水	8月7日，沾化区组织冯家镇政府、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溴素企业为：滨州市沾化区曙光化工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曙光化工有限公司润发分公司、沾化源宏盐化有限公司。 2.沾化曙光化工有限公司2000吨/年溴素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年产1000吨，环保手续齐全。；沾化曙光化工有限公司润发分公司年产1000吨溴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沾化源宏盐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溴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3.3家企业均建有地下水取水井，所开采地下水为地下咸水（即卤水），均未办理采矿手续。 4.富国街道花家村处建有徒骇河拦河闸1座，拦河闸上游为淡水，下游为渤海潮汐水。3家企业开采地下咸水区域均位于冯家镇下圈村，属徒骇河拦河闸下游，开采地下咸水对河水储存、水分流失的影响有限。	部分属实	1.沾化曙光化工有限公司、沾化曙光化工有限公司润发分公司、沾化源宏盐化有限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由区自然资源部门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尽快完善采矿手续。 2.沾化区将强化督导巡查，对全区溴素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强化溴素企业监管，完善相关手续。	强化督导巡查，加强溴素企业监管，确保合法守规经营。	阶段办结		
41	D3BZ20240806041	来电	沾化区冯家镇下圈村东北角有两个溴素化工厂（名称：曙光化工，另一家化工厂名称不清楚），两个工厂污水排放至徒骇河内（位于溴素厂东侧），造成污染。	沾化区	水	8月7日，沾化区组织冯家镇政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溴素企业为滨州市沾化区曙光化工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曙光化工有限公司润发分公司。 2.沾化曙光化工有限公司2000吨/年溴素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年产1000吨，环保手续齐全，未办理采矿手续；沾化曙光化工有限公司润发分公司年产1000吨溴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未办理采矿手续。 3.沾化曙光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共生产溴素610.45吨，卤水产出量4072922.4立方米。该公司与金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沾化分公司等7家盐场（盐场面积合计100954亩）签订尾水利用合同，产出的卤水全部输送至盐场晒盐。 4.沾化曙光化工有限公司润发分公司2024年生产溴素647.4吨，卤水产出量为5502900吨。该公司与金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沾化分公司等8家盐场（盐场面积合计99702亩）签订尾水利用合同，产出的卤水全部输送至盐场晒盐。 5.对2家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徒骇河情况。	部分属实	1.沾化曙光化工有限公司、沾化曙光化工有限公司润发分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由区自然资源部门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尽快完善采矿手续。 2.强化督导巡查，对全区溴素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强化溴素企业监管，完善相关手续，规范废水排放和处置，坚决杜绝废水非法外排。	强化督导巡查，加强溴素企业监管。	阶段办结		
42	X3BZ20240806042	来信	滨州市鑫程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大量的碱钒渣露天存放，不具备相应资质，企业存在对外销售及转移碱钒渣的情况。	北海经济开发区	固废	8月7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1.经查，该信访件与D3BZ20240804027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滨州鑫程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以南郝家沟以北1666号。企业4000吨/年偏钒酸铵生产项目2022年8月10日取得环评批复，2022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周边氧化铝厂循环的蒸发母液为原料，生产偏钒酸铵产品。项目环评中明确该企业利用预处理工序，将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氧化铝蒸发母液进行提钒加工利用，信访反映的“碱钒渣”属于项目中间物料，提钒工序属于自利用环节，企业4000吨/年偏钒酸铵生产项目无需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企业曾在厂区西北角硬化地面露天存放主要成份为硫酸铵、硫酸钠的中间产物，已对企业露天堆放物料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规范存放。未发现危险废物露天堆存情况。 3.该企业自生产以来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未发现非法转移危废问题。	部分属实	1.对滨州鑫程新材料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物料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到位，督促整改到位。 2.加大检查频次，督促企业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加强日常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消除环境影响。	阶段办结		
43	X3BZ20240806043	来信	无棣县余家镇秦滨高速路以东约5公里处、小米河南侧上千亩大棚虾养殖场，养殖尾水中的氮、磷浓度含量较高，对养殖尾水未进行检测和处理，利用暗管而直接排放到小米河，导致无法灌溉农田。该养殖场没有棚式养虾养殖项目的设施农业用地手续许可，也未办理相关取水许可手续。	无棣县	水	8月7日，无棣县组织县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县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家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1.余家镇小米河南共有2个小拱棚对虾养殖项目，分别是无棣县芃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小拱棚对虾养殖项目，占地约600亩；无棣鑫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小拱棚对虾养殖项目，占地约470亩。均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以上两个项目占用地类为盐田，不占耕地，属于上级鼓励优先利用的设施农用地项目选址类型。 2.两家公司均为淡水养殖，养殖用水为淡水及地下水勾兑而成，无棣县属于海水侵蚀区，养殖位置卤度较高且矿化度大于10g/L，属于盐水。地下盐水不属于地下水资源，取水许可无需办理。 3.养殖池塘、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养殖尾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未发现利用暗管直接排放的现象。工作人员对小米河的水质进行取样对比监测，小米河水质COD：35mg/L，氨氮：0.07mg/L，总氮：1.01mg/L，总磷：0.17mg/L，符合地表水Ⅴ类标准。	部分属实	1.加大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监管力度，养殖区及给排水系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养殖尾水监管，严禁排放外环境。 2.督促两家公司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加大对小拱棚养殖的监管力度，规范养殖行为，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维护群众利益。	阶段办结		
44	X3BZ20240806044	来信	自2024年6月份开始至今，沾化区明家村王某某偷排污水，以前为白天排污，目前改为夜间排放。用车拉污水（车牌号为：鲁MBR359），车从滨孤路灯杆153–154中间西侧进入。	沾化区	水	8月7日，沾化区组织泊头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市公安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污水来源为滨州尚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成立，位于沾化区泊头镇食品工业园6号，主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等，环保手续齐全。 2.2024年6月7日，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泊头镇派出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滨州尚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群众举报进行联合调查，发现王某某在滨州尚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王某安排下，先后将清洗枣等食品产生的废水，使用牌照为鲁MBR359罐车外运倾倒。经核实倾倒地点有两处，一处为明家村北侧一池塘，共计倾倒废水23车，约115吨。另一处为泊头镇郑家村西侧一处池塘，共计倾倒废水8车，约40吨。经检测，倾倒废水COD浓度1.3×10^3mg/L，氨氮浓度87.6mg/L，超过《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DB 37/ 3416.4 – 2018）一类标准。 3.对两处倾倒池塘水质进行监测，COD浓度分别为33mg/L、38mg/L，氨氮浓度分别为0.645mg/L、0.459mg/L，符合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	属实	1.已对该公司偷排废水行为立案调查，拟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调查。 2.该企业已停止用罐车外运废水，建设两套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将生产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新天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置。 3.泊头镇政府对明家村和郑家村外排废水处进行原位治理，进一步净化水质。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严厉打击废水偷排行为。	阶段办结		(*)